



PALM LAKES RESORT  
棕枳湖渡假村

## 棕枳湖高爾夫球場擊球規約

108年5月1日製

- 第一條、為維護擊球品質及安全，本球場僅開放男子差點35以下、女子差點40以下入場擊球。
- 第二條、球友服裝應符合高爾夫禮儀要求，不符合者如牛仔褲、T-Shirt等得拒絕其入場；未穿著軟釘鞋或穿著其他平底鞋者，禁止進入場內。
- 第三條、停車場及更衣室置物櫃僅提供暫存服務，但本球場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四條、球員於擊球時不得有播放音樂等影響他人擊球之行為；屢勸不聽者，本球場可要求終止該球員擊球資格，並支付所有擊球費用。
- 第五條、本球場之電動球車僅供桿弟服務使用，請勿自行駕駛。如非本球場工作人員駕駛而發生人身危險與財物損失，本球場恕不負責，並保留法律追訴賠償之權利。
- 第六條、練習果嶺僅供球員擊球前及擊球中塞組時使用，若於擊球後欲使用請先向出發詢問，並須穿著合乎高爾夫禮儀之服裝；嚴禁切桿，在此切桿者，本球場可要求損害賠償並終止該球員擊球資格，並支付所有擊球費用。
- 第七條、若有任何惡意或蓄意破壞設施或場地(果嶺、TEE台或球道)，經通報者，應立即停止擊球，並依所規定或實際損壞情形負賠償責任；如有爭執，仍須結清所有擊球費用，方可離場。
- 第八條、球場會館內(含出發站)禁用外食，如需自備外食，未經球場同意而造成球場髒亂者，球場得對每人酌收清潔費200元。(依中華高協擊球規約第九條規定)
- 第九條、於假日或平日預約人數額滿時，下場擊球須三人以上為一組才可以下場，未滿三人而欲下場擊球者，須由出發站人員安排併組後才可以下場擊球。(依中華高協擊球規約第九條規定)
- 第十條、下場擊球遇前組擊球過慢時，應請桿弟或通知球場處理之，勿大聲咆哮或惡性超越，違反而不聽勸阻者，本球場得拒絕其繼續擊球，並得要求支付所有擊球費用。(依中華高協擊球規約第七條規定)
- 第十一條、擊球進入非該球道之果嶺時，應移出果嶺擊球，禁止在果嶺上揮桿擊球，如因在果嶺上揮桿擊球造成果嶺受損者，揮桿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(依中華高協擊球規約第八條規定)
- 第十二條、使用無記名會員價擊球者，擊球者應與傳真名單相符，到場報到時須備證件俾核對名單，若有不符時，依一般來賓之價格收費。(依中華高協擊球規約第九條規定)
- 第十三條、誤擊同組或其他球友及桿弟所造成之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，由該擊球人自行負責，本球場不負醫療及賠償責任，亦不干預雙方後續和解與協商。擊球人應完成結帳手續始可離開。
- 第十四條、下場擊球後，如遇雷雨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放棄繼續擊球時，仍以18洞計費。但若雷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由本球場因安全考量強制取消擊球時，9洞以下依9洞標準收費，超過9洞仍依18洞計費。
- 第十五條、棕枳湖高爾夫球場，保有依實際狀況增加或修改規則的權利。擊球規約若有任何異動，會另行公告於即日起生效。